

普宁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根据中共普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有关工作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并立即指派专人对法治建设相关工作进行全面认真的梳理、总结。现将我局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全面贯彻落实省局和市委、市政府法治建设工作部署，树立法治思维，坚持依法行政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推动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，确保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，不断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向深入，法治医保建设取得较好成效。

二、学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纲要及落实依法治市、依法行政要点的简要工作概况及亮点

学习贯彻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精神，在学懂、弄通、做实上下真功夫，坚持全面系统学、深入思考学、联系实际学，注重采取理论和实践的方法，掌握《纲要》基本内容、基本标准，切实做到学思践悟、融会贯通，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、提升法治意识、树立法治观念，努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

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工作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扎扎实实把全面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落地落细落实。

亮点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不断加强，政务服务效能不断提高，多种监督形成监管合力，工作人员法制意识显著增强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。

三、学习宣传贯彻新出台法律法规的情况

1、学习贯彻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真正让重大行政决策过程成为集思广益、凝聚共识的过程，确保各项重大决策科学规范。对规定的五方面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严格按照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等程序规范执行，不断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法治化。

2、召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培训会议。组织开展医保政策法规及医保经办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培训工作，规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合理使用医保基金，提高医保经办机构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能力，推动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落地见效，不断提升医疗保障治理水平，促进医疗保障基金有效使用，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四、2022 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、新思想、新战略和中央、省、市全面依法治国系列会议精神，认真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推动法治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实施，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同医保业务工作实现融会贯通，提升工作实效。

五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举措和成效。

1、扎实推进医疗保障法治队伍建设。要求全体干部学法、知法、懂法，掌握宪法和社会保险法、医疗保险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，做法治国家、法治社会的懂法者，对法律法规要有敬畏之心，营造尊法之风，增强守法之责。坚持依法行政，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医疗保障工作。

2、加大合法性审核力度。把好依法行政局内关口，认真开展合法性审查。成立普宁市医保局法制审核小组，对本单位行政执法、日常监督检查、普宁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基金稽核过程中涉及法律法规、政策协议等情况复杂、需作出重大审查或执法决定的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，促进依法开展各项工作。

3、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依法决策、防范行政法律风险的作用，提高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。

4、优化服务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阶段来，优化了异地就医备案、零星报销、门诊特定病种在院申请及报销、生育保险报销结算、中途参保等 12 项业务办理事项，共精简办理环节 15 个，精简材料 13 项，减时限 4 项。提升医保的质量，使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5、加强监管，管出成效。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的高压态势，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，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实现全覆盖，平稳推进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，显著降低患者用药负担。

6、接受群众监督。建立健全普宁市医疗保障局值班制度，设立了普宁市医保监督举报电话，发动群众对医保服务违规、医保基金欺诈和医保人员违纪行为进行有效监督。

（二）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

2022 年以来，我们虽然在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方面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，取得了一定成绩。相对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依法行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强化；二是由于我局人员较少，目前法制机构队伍力量薄弱，法制工作不够深入、细致。

（三）2023 年工作思路及工作要点

2023 年，我局将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有关部署精神，依据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措施，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（一）完善医疗保障执法体制建设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医疗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的要求和任务，理清权责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和职能衔接，及时协调解决医疗保障工作中的相关问题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。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、执法公示、重大案件法制审核等制度，保证权力的规范运行。

（三）加大普法培训和宣传力度。充分发挥普法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基础作用，进一步增强全局人员的法律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。在普法对象上更加注重广泛性，突出抓好领导干部、经办人员等重点对象的学法教育；在普法内容上更加注重实用性，重点抓好各类新法规、新政策的宣传；在普法方式上更加注重多样性，创新开辟法制宣传载体。

普宁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2 月 10 日